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 本系研究生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以提升研究倫理之素養與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三、 本系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並不得發生以下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 本系研究生所撰學位論文，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五、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